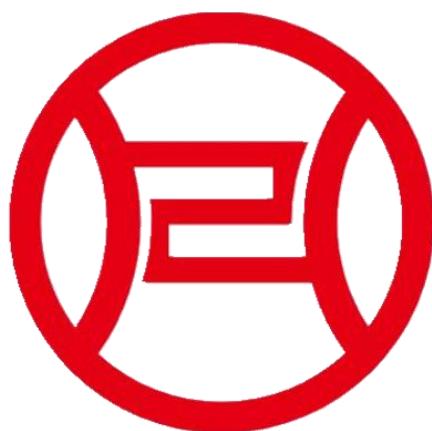


新郑市新村镇卫生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ZHENGH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89

采 购 人：新郑市新村镇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一、采购产品配置清单	37
二、采购产品技术参数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5
三、资格审查资料	46
四、投标一览表	47
五、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48
六、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49
七、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0
八、技术方案	51
九、商务验证资料	52
十、服务承诺	53
十一、廉洁投标承诺书	54
十二、其它材料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新村镇卫生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新村镇卫生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 09 点 30 分之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89
- 2、项目名称：新郑市新村镇卫生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 -2025-89	新郑市新村镇卫生院购置医疗 设备项目	1810000.00	18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及配套设备
- (2) 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 (3)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
- (4)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 (5)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7) 质保期：两年（设备免费原厂保修）
- (8)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9)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货物
- (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是制造商也可以是代理商。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2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2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一次性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

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新村镇卫生院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方式：13783503256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新村镇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137333885

地 址：新郑市第二社区九号院五号楼 2501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137333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 2. 2	采购人	名 称：新郑市新村镇卫生院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方式：13783503256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新村镇
1. 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137333885 地 址：新郑市第二社区九号院五号楼 2501 室
1. 2. 4	项目名称	新郑市新村镇卫生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1. 2. 5	项目编号	新财磋商采购-2025-89
1. 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81000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4. 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 4. 2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4.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4. 4	质保期	两年（设备免费原厂保修）
1. 5. 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1. 6.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6.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1.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 12.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		
1.13. 1	偏离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 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4.1.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方式，供应商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将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10. 1	是否委托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供应 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5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8.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一次性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8.3.1	监督单位	名称：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801室 联系电话：

		0371-62684176
8.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3.3	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2. 各供应商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线上开标会议结束之后，各供应商须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4.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各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在法律规定的时

	<p>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7.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政府购买货物项目。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货物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采购预备会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1.13.1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磋商截止 5 日前以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澄清文件。

2.2.2 澄清文件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2.4 在磋商截止 1 日前，采购人不再解答提出的问题。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一览表
- (5)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技术方案
- (9) 商务验证资料
- (10) 服务承诺
- (11) 廉洁投标承诺书
- (12) 其它材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

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2.3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4 本项目的报价以本章第3.2.1款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按照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有的品种、数量以及为保障服务正常提供而投入的相关设备、管线材料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

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价格表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报价中。

3.2.6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3.2.7 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通过CA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线上二次报价操作详见 <http://www.xzggzy.cn> 【下载专区】 - 《竞争性谈判线上报价操作手册》）。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接到磋商书面答复后，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没有内容的须填“无”。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电子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电子签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1.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会员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4.1.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不见面电子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名单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电子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质量、供货（含安装调试）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 (6)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评审原则

6.6.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

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6.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7.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7.3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8.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8.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

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

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2.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8.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不包括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供应商具备履约能力的承诺函或声明（按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按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电子签章）。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按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电子签章）。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按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电子签章）。
	满足政府采购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按系统格式要求填写《资格审查声明函》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需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该被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资质证书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备注: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供应商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应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响应文件中若须提供证件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须确保与供应商信息管理更新完善的相关内容一致，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两年（设备免费原厂保修）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其他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 1.1	商务 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0-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小数点保留 2 位)}$ 备注：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企业业绩(0-5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2.1.2	技术部分(55分)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程度(0-3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0分。</p> <p>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标记“★”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未标记“★”号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缺项的,缺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投标参数中存在完整复制招标参数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0-5分)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能够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整体性、安全性等全面合理可行的进行评比打分。</p> <p>1、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2、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比较完整,细节简要,一般可行的得3分;</p> <p>3、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1分;</p> <p>4、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所提供上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供货方案（0-5分）	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先进、合理、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评定后分档得分： 1、方案架构清晰合理、技术先进、逻辑清晰可行的得 5 分； 2、方案架构基本清晰合理、技术基本先进、逻辑基本清晰的得 3 分； 3、方案架构不清晰合理、技术不先进、逻辑不清晰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不合理性或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0-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打分： 1、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得 5 分； 2、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保障措施较具体明确，得 3 分； 3、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明确，得 1 分； 4、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0-5分）	根据设备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 1、方案及计划完整，计划安排全面合理，培训内容详实的，得 5 分； 2、方案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详实的，得 3 分； 3、方案及计划安排差的，培训内容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计划（0-5分）	1、根据人员配备计划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人员配备非常齐全、合理的得 5 分； 2、人员配备较齐全、较合理的得 3 分； 3、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注：如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2.2.1.3	综合部分（10分）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0-10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售后体系、厂家保障、现场实施保障、日常维护、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方式、提供服务培训等与售后有关内容）的优越性进行综合评审，

		<p>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中对质保期满后的收费标准等方面所做出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审，内容具体全面、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3 分；内容较全面、承诺较合理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承诺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	--	---

1、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①投标总报价低的，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③服务承诺优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2.2.1.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1.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1.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响应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2 磋商小组应全面复核供应同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同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独立评审，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总报价低的；
- (2) 技术评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卖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招
标人)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

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

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

数量：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分项价格：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在交货并安装调试、运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或符合合同要求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3% 的合同价款。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十、装运要求

十一、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迟延交货

-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 份。政府办公室备案 1 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产品配置清单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图像处理器	1
2	冷光源	1
3	27 英寸医用液晶监视器	1
4	台车	1
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2
6	电子下消化道结肠镜	2
7	电脑打印机图像工作站	1
8	水泵	1
9	氩气高频电刀	1
10	吸引器	1

二、采购产品技术参数

(一) 全高清电子内镜系统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1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包含：主机、冷光源、医用监视器、镜体；
2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3	分体式设计
4	视频信号光纤传输，速度快，抗干扰；
5	所适配胃肠镜镜体均具有副送水功能
6	染色技术：可显示 2 种或 2 种以上特殊光染色模式图像，提高早期癌筛查检出率。
7	支持镜体一键式热插拔
8	★兼容性：可兼容同品牌标准型、治疗型电子胃镜、结肠镜，微探头系统。

一、全高清图像处理器

1. 1	高清视频信号（DVI）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1080P$ ；
1. 2	具有 DVI、SDI、CVBS、VGA、S-VIDEO 等信号输出方式；
1. 3	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15 级可调；
1. 4	自动增益功能：可通过键盘控制开/关；
1. 5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1. 6	色彩增强功能： ≥ 3 档可调，每档具有 0-15 级调节；
1. 7	轮廓强调功能： ≥ 3 档可调，每档具有 0-15 级调节；
1. 8	构造调节功能，可选 A/B 两种模式，每种模式 ≥ 3 档可调，每档具有 0-15 级调节；
1. 9	对比度调节功能： ≥ 3 档可调；
1. 10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1. 11	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1. 12	具有电子 4 倍放大，三档可调；
1. 13	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1. 14	★具有 $\geq 500G$ 存储容量的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及病例报告检索；
1. 15	可通过 USB 接口一键导出视频、图像、报告等信息；
1. 16	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1. 17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1. 18	画中画功能。
1. 19	染色模式：可设置 2 种或 2 种以上不同染色模式

二、冷光源

2. 1	★采用 \geq 四路 LED 光源
2. 2	★支持白光和 ≥ 3 种特殊光照明模式
2. 3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
2. 4	色温 4000K-7000K；

2.5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调光级别：具有 1 到 17 级；
2.6	静音气泵，最大气泵压力范围应为 45kPa~60kPa；
2.7	气泵送气量等级：四挡（关闭、高、中、低）；
2.8	噪声<55dB；
2.9	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2.10	★具有透光功能

三、全高清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3.1	视野角≥145°；
3.2	景深：≤2-100mm；
3.3	头端部外径≤9.3mm；
3.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9.2mm，同时具有独立的辅助送水功能：（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官方宣传彩页证明文件）
3.5	钳道孔内径≥2.8mm；
3.6	弯曲角度：上 210°、下 120°，左右各 100°；
3.7	有效工作长度≥1050mm；
3.8	镜体全长≥1350mm；

四、全高清电子下消化道结肠镜

4.1	视野角≥145°；
4.2	景深：2-100mm；
4.3	头端部外径≤12mm；
4.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2mm，同时具有独立的辅助送水功能：（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官方宣传彩页证明文件）
4.5	钳道孔内径≥3.8mm；
4.6	弯曲角度：上 180°、下 180°，左右各 160°；
4.7	有效工作长度≥1350mm；
4.8	镜体全长≥1650mm；

五、台车

5.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5.2	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
5.3	带键盘托盘；
5.4	层板高度可调；
5.5	可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
5.6	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六、专业医用监视器

6.1	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 16:9 比例高强度、高清液晶显示；
6.2	尺寸≥27 英寸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

七、其他附件

7.1	电脑打印机图像工作站 1 套
-----	----------------

7.2	水泵送水装置 1 套：流量调节范围 0~270mL/min、最大传输压强≤400kPa、额定电压 100~240V、频率 50/60Hz
-----	--

(二) 吸引器技术参数

1	极限负压值: $\geq 0.08 \text{ MPa}$ (600 mmHg)
2	负压调节范围: 0.02 MPa (150 mmHg) ~ 极限负压值
3	抽气速率: $\geq 20 \text{ L/min}$
4	噪声: $\leq 65 \text{ dB(A)}$
5	贮液瓶: 1000mL
6	电源: AC 100V~240V, 50/60Hz; DC 12V
7	输入功率: 110VA

(三) 氩气高频电刀技术参数

1	整机一体化设计，不占用空间。
2	支持普通单极、双极功能。
3	屏幕液晶彩色显示 ≥ 6 寸、集中显示功能，灵活的操作界面，功率和参数可通过按键方便调节，可存储 ≥ 10 组临床经验设置。
4	★具有高能切、纯切、混切、混切 I、喷凝、柔凝、强凝、快速凝、双极切、双极凝 10 种工作模式。
5	每种工作模式支持 4~6 种输出效果。
6	双极切功率 $\leq 250\text{W}$ ，双极凝 $\leq 200\text{W}$ 。
7	单极电切功率 $\leq 300\text{W}$ ，电凝功能 $\leq 200\text{W}$ 。输出功率偏差率: $\leq \pm 20\%$ (额定负载)
8	★具有 PPS 功率峰值补偿系统，可通过探测组织阻抗，自动调节输出能量，达到切割顺畅。
9	具有阻抗即时反馈技术。
10	内置风扇，防止灰尘进入。
11	具有电极板接触质量数字化显示检测系统。
12	具有氩气流量恒定输出监测系统及末端压力自动监测系统。
13	具有开机自检，漏电检测功能。
14	氩离子喷射电凝模式，功率调节范围: 1~100W，凝血深度 $\leq 3\text{mm}$ 。
15	氩气输入压力: 0.15~0.90Mpa；氩气输出流量范围: 0.1 L/min ~ 9.0 L/min (步幅 0.1L/min)
16	氩气刀具有氩离子电凝止血术，用于术中止血和组织的失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一览表
- (5)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技术方案
- (9) 商务验证资料
- (10) 服务承诺
- (11) 廉洁投标承诺书
- (12) 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的投标报价, 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_____ , 质量 _____, 投标有效期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承诺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 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同意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要求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和信息,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有效、准确的。如违反前述约定, 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确认收到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对以上所有文件, 我方已全面充分阅读及理解。

8.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范围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三)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 信誉要求
- (八) 其它材料

注：

- 1、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一览表

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根据格式填报报价明细。
2、合计金额应于投标函及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序号	名称	品牌	详细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			

备注：如产品铭牌数据与检测报告实测数据不一致时，本表填写产品铭牌数据；如评审标准中将本参数做为加减分因素时，依据产品铭牌数据与检测报告实测数据中的最低值评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程度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5				
...				

注明：1、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差项，必须将偏差项逐项如实填写。若投标货物完全无偏差，本表可不填；若本表未填写不满足项，但“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中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章节中确实出现不满足项的，视为虚假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废标的风险；若投标人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程度，如实填写“优于、满足、不满足”。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方案

九、商务验证资料

十、服务承诺

十一、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人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成交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成交，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磋商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它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可写“无”或空白。
3. 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附：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slant$	$1000 \leqslant Y <$	$100 \leqslant Y <$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slant 10000$	$5000 \leqslant Z < 10000$	$2000 \leqslant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slant 1000$	$300 \leqslant X < 1000$	$100 \leqslant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slant 5000$	$1000 \leqslant Y < 5000$	$500 \leqslant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slant 300$	$100 \leqslant X < 300$	$10 \leqslant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slant 120000$	$8000 \leqslant Z < 120000$	$100 \leqslant Z < 8000$	$Z < 100$
建筑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slant 300$	$100 \leqslant X < 300$	$10 \leqslant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建筑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无此项，可写“无”或空白。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若无此项，可写“无”或空白。

(四)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它材料